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8 日，并同意以 6.7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 4.22 万股不再授予，自动失效。

独立董事：黄彬、秦扬文、张炳辉

2023 年 8 月 8 日